



訂房須知

1. 入住時間為 15：00，請依莊園之規定辦理入住；若您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辦理住房手續，請事先與莊園電話確認保留，否則莊園將視為取消訂房，恕不退費，且莊園有權將房間開放予其他候補旅客。
2. 訂房需預付定價之訂金，每間房間需先支付全額訂金。
3. 訂房後三日內（含訂房當天）未支付，視同自動取消。一般取消訂房，處理方式如下：

- ※ 旅客於住宿日當日取消訂房者，不退還訂金。
- ※ 旅客於住宿日前一日取消訂房者，退還訂金 20%。
- ※ 旅客於住宿日前第二日至第三日期間內取消訂房者，退還訂金 30%。
- ※ 旅客於住宿日前第四日至第六日期間內取消訂房者，退還訂金 40%。
- ※ 旅客於住宿日前第七日至第九日期間內取消訂房者，退還訂金 50%。
- ※ 旅客於住宿日前第十日至第十三日期間內取消訂房者，退還訂金 70%。
- ※ 旅客於住宿日第十四日之前取消訂房者，退還全額訂金。

此取消訂房規定乃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告之條例相關規定為主。需扣除手續費 100 元及匯費 30 元餘額全額退還，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4. 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取消訂房，處理方式如下：

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遇天然災害導致交通中斷、或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等（以飯店所在地縣市政府頒布狀況為判定準則），可接受訂房延期或取消，延期者，訂金可保留三個月內使用，需退款如以信用卡授權取消者，於扣除刷卡公司手續費 5% 及郵資後，餘額全額退還。若以電匯或 ATM 轉帳者，需扣除手續費 100 元及匯費 30 元餘額全額退還。不便之處敬請見諒！